

爱德卫岗现代牧业（泗洪）有限公司
奶牛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爱德卫岗现代牧业（泗洪）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建设单位：爱德卫岗现代牧业（泗洪）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223900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上塘镇上东村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奶牛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爱德卫岗现代牧业（泗洪）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泗洪卫岗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上塘镇上东村				
主要产品名称	奶牛、牛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养殖奶牛 4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养殖奶牛 40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4.27-2023.4.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9日）；</p> <p>(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p> <p>(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8) 《泗洪卫岗牧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08年5月）；</p> <p>(19) 《关于对泗洪卫岗牧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泗洪县环境保护局，洪环复【2008】63号，2008年5月30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建设项目饲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的标准；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甲烷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详见下表：</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70 (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2) 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处理后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表 1-2 液体畜禽粪便厌氧处理卫生学要求

项目	要求
蛔虫卵	死亡率≥95%
钩虫卵	在使用粪液中不应检出活的钩虫卵
粪大肠菌群数	常温沼气发酵≤10 ⁵ 个/L，高温发酵≤100个/L
蚊子、苍蝇	粪液中不应有蚊蝇幼虫，池的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蛹化的成蝇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1类	≤55dB (A)	≤4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执行 (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存放、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爱德卫岗现代牧业（泗洪）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泗洪卫岗牧业有限公司（2008-06至2009-11），成立于2008年6月10日，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上塘镇上东村，法定代表人为陶招红。公司于2008年投资500万元，建设1号牛舍、挤奶房、饲料车间、仓库、青贮池等建构物厂房，形成年养殖奶牛400头的规模。

企业于2008年委托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泗洪卫岗牧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5月30日通过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洪环复【2008】63号）。项目于同年开工建设，2009年建成。企业于2023年01月09日办理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1324676386388F002Y）。

由于2017年之前环保局未对企业奶牛养殖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2018至2022年间企业关于自主验收的环保意识不强，又未能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所以一直到2023年，企业才开始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本次仅对奶牛养殖项目（1号牛舍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养殖奶牛400头，规模以外的需另行完善环保手续。

本项目现有员工10人，年工作365天，每天24小时。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奶牛	400 头/年	400 头/年	8760h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饲料加工机	1	1
2	挤奶机	1	1
4	固液分离机	/	1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段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牛舍		总用地面积 66000 平方米, 由挤奶厅、牛舍、运动场、青窖池、饲料库、犊牛舍等组成	1号牛舍 (面积3600m ²)、1处犊牛岛 (面积600m ²)
	挤奶厅			1栋 (面积18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青贮窖2个 (面积2000m ²)
辅助工程	门卫			1间 (面积30m ²)
	办公用房			1栋办公楼 (面积1000m ²)
	配电房			1间 (面积10m ²)
	水泵房		1间 (面积50m ²)	
	饲料车间		1栋饲料库 (面积500m ²)	
	化学品库		1间 (面积3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上塘镇自来水管网
	供电		4000kWh/a	上塘镇上东村变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废气	设置通风除尘系统	粉碎车间大门设置软帘, 减少粉尘排放
		恶臭	加强厂区绿化, 及时清粪,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厂区绿化, 及时清粪,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3500t/a, 经沼气池发酵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经“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噪声	/	安装减振垫, 车间密闭,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	设置牛粪大棚一处 (面积 1000m ²), 用于牛粪的暂存。
		危废暂存间	/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处, 面积 10m ² , 位于厂区东部,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生活垃圾		若干	设置分类生活垃圾箱若干, 日产日清。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植物秸秆	干草类	730	4000
		青贮饲料		2000

2.4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牛饮水和冲洗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是牛尿、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约 50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 400m³/a；冲洗用水约 2m³/d，700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冲洗废水约 630m³/a；牛饮用水约 10m³/d，牛尿产生量约为 10kg/（只·d），则牛尿产生量约为 1460m³/a。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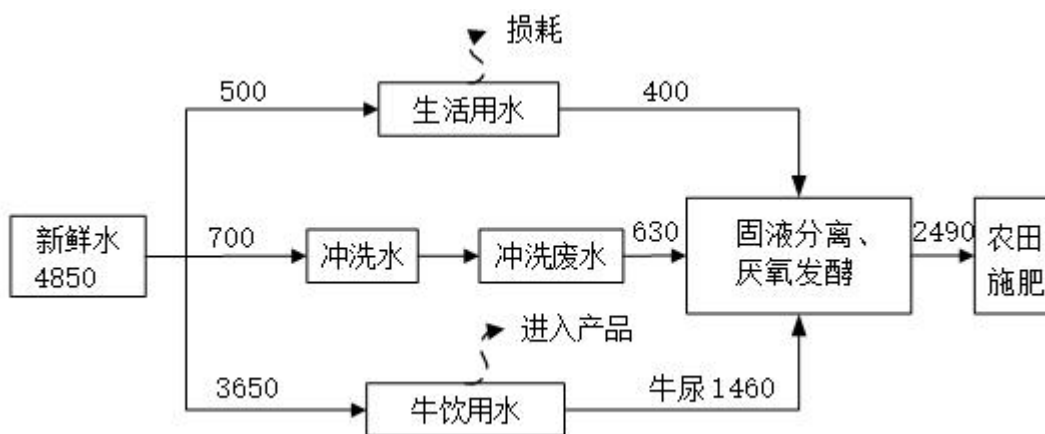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饲料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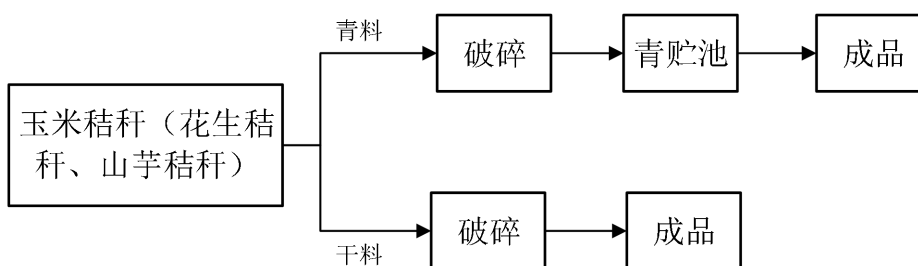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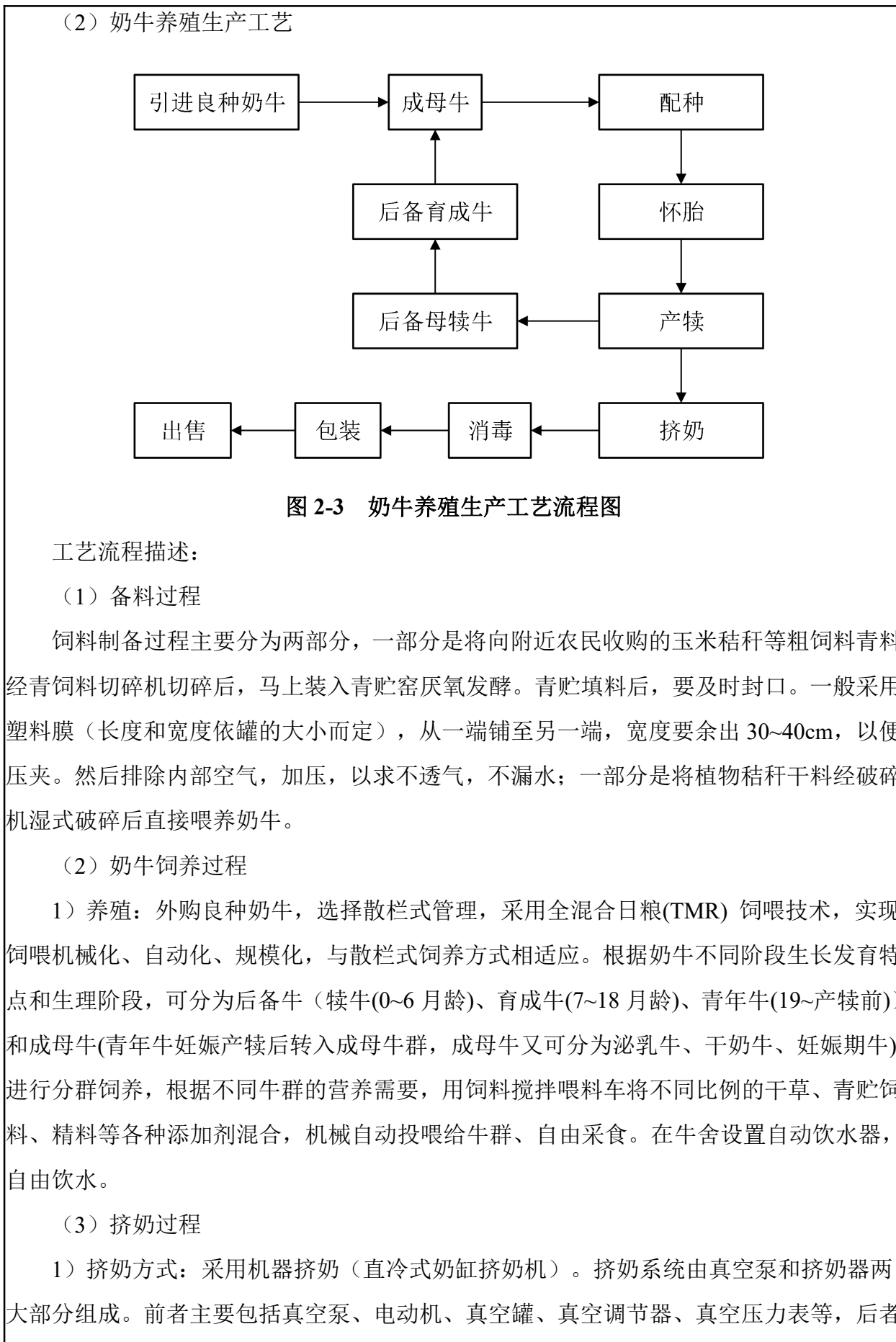


图 2-2 饲料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由挤奶桶、搏动器(或脉动器)、集乳器、挤奶杯和一些导管及橡皮管所组成。乳汁由挤奶杯通过挤乳器，由管道直接流入贮奶罐，与外界完全隔绝，且能根据乳流自动调节挤奶杯的真空压力，挤净后可自动脱落，不致“放空车”，整个过程中牛奶与空气接触的时间不超过3分钟。消毒用乳头消毒液（碘式剂与甘油3比1）浸泡乳头，先用温水洗净乳房，其次用消毒液浸沾乳房，再上乳杯挤奶。挤奶完毕后用乳头消毒液（碘式剂与甘油3比1）浸泡乳头数秒。

2) 鲜奶冷却与装车工艺：将35°C的鲜奶送到二段式换热器中的第一换热段，将奶温由35°C降温到18°C，再进入第二换热段，使用经过冷冻剂冷却到0~1°C的冰水进行换热冷却，将鲜奶的温度降低到4°C，然后装入冷藏罐中，用泵将冷冻后的奶打入罐车中外售。

3) 挤奶设备冲洗：挤奶完毕后，应马上用温水(35°C~46°C)进行预冲洗，然后采用CIP清洗系统。预冲洗后立刻用pH值11.5的碱洗液循环清洗6-8分钟。碱洗温度开始在75°C-85°C左右，循环到水温不低于40°C，该部分温水使用鲜奶冷却系统热水罐中储存的热水，采用电热系统加热到所需温度。碱洗后继续进行酸洗，酸洗液pH值为3.5，循环清洗5-8分钟，酸洗温度与碱洗温度相同。在每次碱（酸）清洗后，再用温水冲洗5分钟。清洗完毕管道内不留有残水。酸碱废水混合后中和反应，废水pH值在6~9之间，排入挤奶厅的废水收集池。利用冲洗设备的温水、冷水对挤奶厅地面进行冲洗。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奶牛养殖项目（400 头）	奶牛养殖项目（1 号牛舍，400 头）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上塘镇上东村，本项目设置 1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上塘镇上东村，本次验收范围（1 号牛舍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边界外 1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实际对原辅料种类进行了细化，产品及产能不变；新增固液分离设备，为废水处理	否

	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理设施，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粉碎机废气采用通风除尘措施处理；恶臭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清理车间内牲畜粪便等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管道与粪污混合排入沼气池发酵后用于农田灌溉。	废气防治措施：粉碎机所在仓库出入口设置软帘，减少粉尘排放；恶臭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清理车间内牲畜粪便等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文件要求：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规模养殖场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由达标排放（含按农田灌溉水标准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不含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变更的，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粉碎机废气采用通风除尘措施处理、恶臭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清理车间内牲畜粪便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碎机所在仓库出入口设置软帘、恶臭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清理车间内牲畜粪便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牛粪经沼气池发酵处理后沼渣回田。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牛粪、沼渣、医疗废物、病死牛和生活垃圾，牛粪经固液分离后自然晒干，回用于牛舍做垫料/外售综合利用；沼渣暂未清运，待需要清理时回田利用；医疗废物密闭暂存于桶内存在于危废仓库，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病死牛委托宿迁市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全厂固废零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设有防渗沼液池。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牛粪、牛尿（污水）贮存及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粉碎机所在仓库出入口设置软帘，减少粉尘的排放；恶臭污染物主要产生于牛舍、牛粪大棚、沼气工程，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对于恶臭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公司采用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加强场区、场界绿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恶臭气体排放，使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是牛尿、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养牛场废水水质特点是具有较高 COD_{Cr}、BOD₅、SS、氨氮和 TP，本项目废水通过“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奶牛叫声、饲料加工机设备噪声，通过周围设置绿化带、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牛粪、沼渣、医疗废物、病死牛和生活垃圾，牛粪经固液分离后自然晒干，回用于牛舍做垫料/外售综合利用；沼渣暂未清运，待需要清理时回田利用；医疗废物密闭暂存于桶内存在于危废仓库，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病死牛委托宿迁市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发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		实际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牛粪	一般固废	养殖过程	固态	牛粪	50t/a	沼气池发酵	固液分离后自然晒干，回用于牛舍做垫料/外售
2	沼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沼渣	/	回田	回田
3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防疫	固态	药品、塑料	/	/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病死牛	一般固废	养殖过程	固态	病死牛	/	/	委托宿迁市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4.5t/a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	------	------	----	--------	--------	------	------

设置牛粪大棚一处（面积 1000m²），用于牛粪的暂存。项目已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2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进度	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粉碎机废气	颗粒物	通风除尘	通风除尘，喷水湿式作业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	5
	粪污处理场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置绿化带、及时清理车间内牲畜粪便、车间内加强通风	设置绿化带、及时清理车间内牲畜粪便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氨氮	进入沼气池发酵后用于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2	60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粉碎机采取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粉碎机采取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	5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牛粪	经沼气池发酵后还田	经固液分离后自然晒干，回用于牛舍做垫料/外售	10	15	
		沼渣	还田	回田			
		医疗废物	/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		
		病死牛	/	委托宿迁市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5
绿化					8	10
合计					20	10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上述：该建设项目通过企业提供的工程资料分析和评价，并结合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调查，得出该项目选址合理，建成后，对加快上塘镇新农村建设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可基本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4。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养殖基地废水(3500 吨/年)必须建沼气池，废水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已落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已落实，项目通过周围设置绿化带、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	养殖基地产生的禽内粪便及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进入沼气池处理，防止恶臭产生。建设单位要设立恶臭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其对周围居住区产生影响，恶臭卫生防护距离应不低于 150 米。	已落实，项目以本次验收范围（1 号牛舍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为边界设置 1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	加强对沼气池安全管理，应该采取防火、防雷、防静电、防爆等措施，严格沼气柜的操作规程，确保安全。	进一步加强对沼气池安全管理，采取防火、防雷、防静电、防爆等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水温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1 温度计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氯化物（Cl ⁻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直接法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直接法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2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6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79
4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109
5	水温表	WQG-17	TST-01-213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F	TST-02-038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045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10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1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4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160	TST-01-112/113
1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16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17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18	生物显微镜	BM2000	TST-01-253
19	离子色谱仪	ics600	TST-01-101
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iCE3500	TST-01-085
21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仪	AFS-230E	TST-01-086
22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3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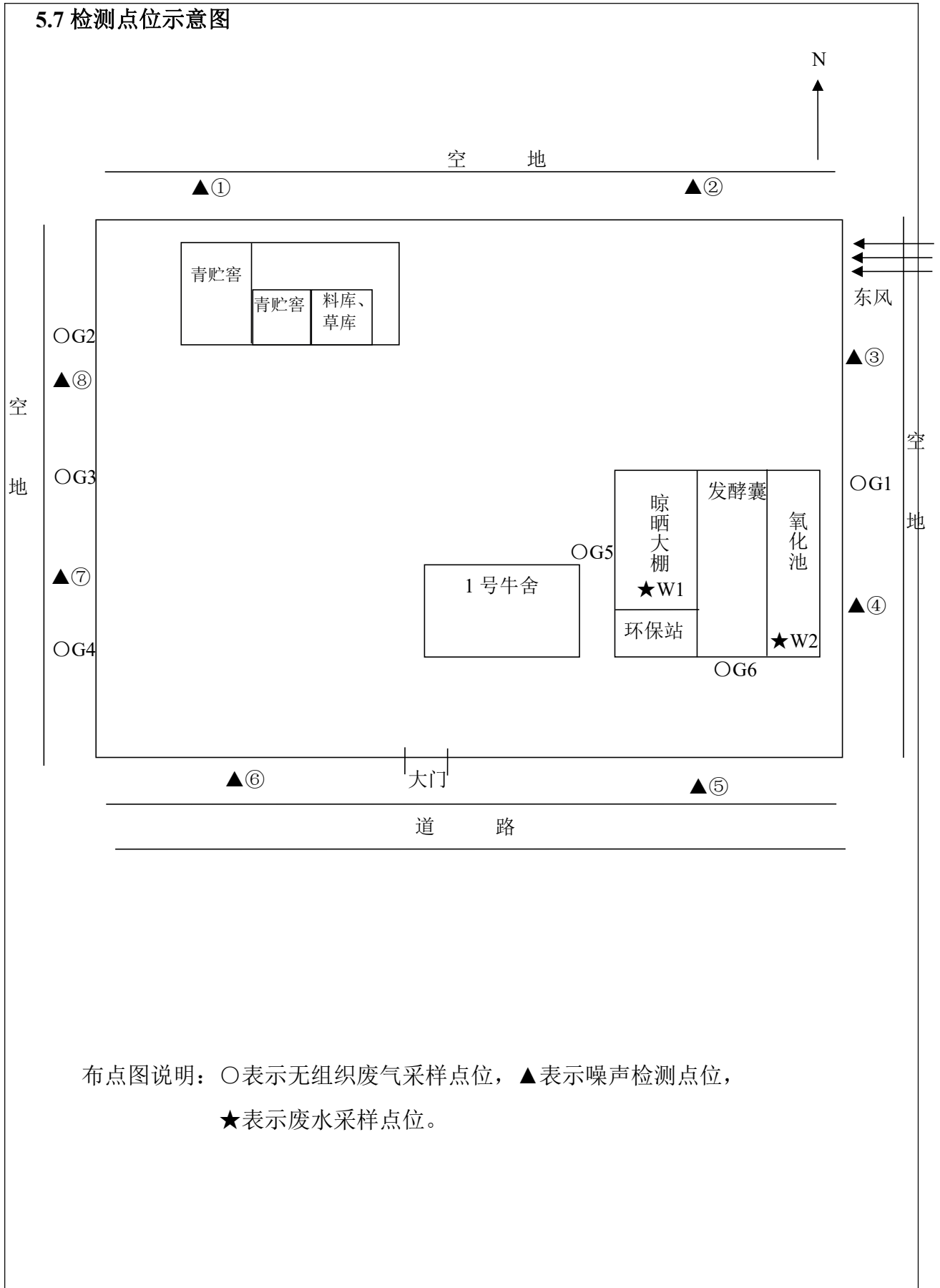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蛔虫卵、水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铬、总镉、总汞、总砷、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蛔虫卵、水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铬、总镉、总汞、总砷、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 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体积浓度最高点	2	甲烷	

6.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处 各 2 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对爱德卫岗现代牧业（泗洪）有限公司奶牛养殖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奶牛养殖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原辅料使用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	
			2023.4.27	2022.4.28
1	奶牛	年养殖 400 头	存栏 350 头	存栏 350 头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04.27	废水进口 ★W1	pH 值	7.4	7.5	7.6	7.5	/	无量纲
		水温	18.3	18.6	18.5	18.7	/	℃
		化学需氧量	5.89×10 ³	4.97×10 ³	5.06×10 ³	4.73×10 ³	5.16×10 ³	mg/L
		悬浮物	1.43×10 ³	1.39×10 ³	1.56×10 ³	1.46×10 ³	1.46×10 ³	mg/L
		氨氮	430	456	420	410	429	mg/L
		总磷	98.6	104	96.2	94.9	98.4	mg/L
		总氮	1.28×10 ³	1.42×10 ³	1.27×10 ³	1.34×10 ³	1.33×10 ³	mg/L
		粪大肠菌群	8.1×10 ⁴	9.4×10 ⁴	8.4×10 ⁴	7.9×10 ⁴	8.4×10 ⁴	MPN/L
		动植物油类	3.35	4.90	4.05	3.75	4.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4×10 ³	3.12×10 ³	3.06×10 ³	3.22×10 ³	3.21×10 ³	mg/L
		蛔虫卵	82	91	103	74	88	个/10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	0.34	0.30	0.26	0.30	mg/L
		氯化物 (Cl ⁻)	946	949	960	955	952	mg/L
		硫化物	12.8	12.4	13.2	11.5	12.5	mg/L
		全盐量	4.61×10 ³	4.45×10 ³	4.53×10 ³	4.88×10 ³	4.62×10 ³	mg/L
铅	0.2L	0.2L	0.2L	0.2L	0.2L	mg/L		

		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汞	6.9×10^{-4}	7.4×10^{-4}	6.7×10^{-4}	7.1×10^{-4}	7.0×10^{-4}	mg/L
		砷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mg/L
2023.04.27	废水排口 ★W2	pH 值	7.2	7.3	7.1	7.2	/	无量纲
		水温	23.6	23.9	23.6	23.4	/	℃
		化学需氧量	2.83×10^3	2.69×10^3	2.57×10^3	2.73×10^3	2.70×10^3	mg/L
		悬浮物	860	980	920	990	938	mg/L
		氨氮	355	328	376	350	352	mg/L
		总磷	50.6	51.8	50.8	49.8	50.8	mg/L
		总氮	912	972	944	938	942	mg/L
		粪大肠菌群	3.5×10^3	4.3×10^3	3.5×10^3	4.3×10^3	3.9×10^3	MPN/L
		动植物油类	3.05	2.65	2.85	2.60	2.7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1×10^3	1.27×10^3	1.44×10^3	1.31×10^3	1.36×10^3	mg/L
		蛔虫卵	7	5	9	8	7	个/10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	0.17	0.19	0.17	0.18	mg/L
		氯化物 (Cl ⁻)	420	505	494	503	480	mg/L
		硫化物	9.34	9.64	9.86	9.48	9.58	mg/L
		全盐量	2.51×10^3	2.36×10^3	2.71×10^3	2.72×10^3	2.58×10^3	mg/L
		铅	0.2L	0.2L	0.2L	0.2L	0.2L	mg/L
		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汞	5.1×10^{-4}	6.2×10^{-4}	6.5×10^{-4}	6.2×10^{-4}	6.0×10^{-4}	mg/L
		砷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mg/L
2023.04.28	废水进口 ★W1	pH 值	7.5	7.6	7.6	7.4	/	无量纲
		水温	21.1	21.3	21.5	21.6	/	℃
		化学需氧量	4.73×10^3	4.91×10^3	4.54×10^3	4.85×10^3	4.76×10^3	mg/L
		悬浮物	1.32×10^3	1.36×10^3	1.55×10^3	1.40×10^3	1.41×10^3	mg/L
		氨氮	444	425	395	438	426	mg/L
		总磷	89.2	89.8	84.8	94.2	89.5	mg/L
		总氮	1.45×10^3	1.37×10^3	1.34×10^3	1.41×10^3	1.39×10^3	mg/L
		粪大肠菌群	1.1×10^5	9.5×10^4	1.1×10^5	9.4×10^4	1.0×10^5	MPN/L

		动植物油类	3.00	2.55	2.95	2.85	2.8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4×10 ³	2.78×10 ³	2.80×10 ³	2.98×10 ³	2.88×10 ³	mg/L
		蛔虫卵	80	111	78	96	91	个/10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	0.22	0.26	0.27	0.25	mg/L
		氯化物（Cl ⁻ ）	844	861	860	863	857	mg/L
		硫化物	11.4	10.8	11.7	11.1	11.2	mg/L
		全盐量	4.16×10 ³	3.98×10 ³	3.75×10 ³	4.48×10 ³	4.09×10 ³	mg/L
		铅	0.2L	0.2L	0.2L	0.2L	0.2L	mg/L
		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汞	7.6×10 ⁻⁴	7.0×10 ⁻⁴	7.5×10 ⁻⁴	7.1×10 ⁻⁴	7.3×10 ⁻⁴	mg/L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mg/L
		2023.04.28	废水排口 ★W2	pH 值	7.1	7.3	7.2	7.3
水温	21.2			21.8	21.4	21.9	/	℃
化学需氧量	2.65×10 ³			2.55×10 ³	2.46×10 ³	2.44×10 ³	2.52×10 ³	mg/L
悬浮物	980			830	870	930	902	mg/L
氨氮	353			321	374	336	346	mg/L
总磷	53.0			52.2	54.0	52.2	52.8	mg/L
总氮	862			934	900	946	910	mg/L
粪大肠菌群	4.3×10 ³			3.5×10 ³	3.5×10 ³	4.3×10 ³	3.9×10 ³	MPN/L
动植物油类	2.65			2.55	2.30	1.85	2.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10 ³			1.32×10 ³	1.22×10 ³	1.28×10 ³	1.31×10 ³	mg/L
蛔虫卵	8			6	8	9	8	个/10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			0.16	0.12	0.15	0.14	mg/L
氯化物（Cl ⁻ ）	487			496	521	496	500	mg/L
硫化物	8.76			8.66	8.22	9.02	8.66	mg/L
全盐量	2.41×10 ³			2.20×10 ³	2.11×10 ³	1.97×10 ³	2.17×10 ³	mg/L
铅	0.2L			0.2L	0.2L	0.2L	0.2L	mg/L
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汞	5.7×10 ⁻⁴	5.4×10 ⁻⁴	5.9×10 ⁻⁴	6.0×10 ⁻⁴	5.8×10 ⁻⁴	mg/L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mg/L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2023.04.27	废水排口 ★W2	粪大肠菌群	3.5×10 ³	MPN/L	≤10 ⁵	达标
2023.04.28			4.3×10 ³	MPN/L	≤10 ⁵	达标
2023.04.27	/	蛔虫卵死亡率	96	%	≥95%	达标
2023.04.28	/		96	%	≥95%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3.04.27	颗粒物	第一次	0.180	0.360	0.374	0.339	mg/m ³
		第二次	0.163	0.369	0.365	0.383	
		第三次	0.195	0.389	0.330	0.361	
		第四次	0.187	0.345	0.359	0.30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9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3.04.28	颗粒物	第一次	0.173	0.360	0.351	0.375	mg/m ³
		第二次	0.188	0.376	0.378	0.363	
		第三次	0.178	0.389	0.360	0.353	
		第四次	0.194	0.322	0.346	0.38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9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3.04.2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5	16	16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3	14	14	
		第三次	<10	11	17	16	
		第四次	<10	17	18	1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8				
		标准	≤70				

		评价	达标				
2023.04.2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5	16	13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4	17	13	
		第三次	<10	<10	15	15	
		第四次	<10	16	<10	1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7				
		标准	≤70				
		评价	达标				
2023.04.27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4	0.007	0.006	mg/m ³
		第二次	0.003	0.006	0.006	0.007	
		第三次	0.003	0.004	0.004	0.005	
		第四次	0.002	0.005	0.008	0.00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08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23.04.28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5	0.006	0.007	mg/m ³
		第二次	0.002	0.006	0.004	0.008	
		第三次	0.003	0.004	0.005	0.006	
		第四次	0.002	0.007	0.007	0.00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08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23.04.27	氨	第一次	0.005	0.014	0.027	0.017	mg/m ³
		第二次	0.008	0.018	0.016	0.023	
		第三次	0.006	0.015	0.025	0.021	
		第四次	0.009	0.022	0.020	0.02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29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3.04.28	氨	第一次	0.007	0.013	0.025	0.023	mg/m ³
		第二次	0.009	0.019	0.022	0.019	
		第三次	0.006	0.021	0.028	0.026	
		第四次	0.008	0.018	0.016	0.02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28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晾晒大棚西门外 1m G5	发酵囊南 1m G6
2023.04.27	甲烷	第一次	2.12×10 ⁻⁴	2.09×10 ⁻⁴
		第二次	2.23×10 ⁻⁴	2.07×10 ⁻⁴
		第三次	2.09×10 ⁻⁴	2.13×10 ⁻⁴
		第四次	2.02×10 ⁻⁴	2.00×10 ⁻⁴
		浓度最大值	2.23×10 ⁻⁴	2.13×10 ⁻⁴
		标准	1%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04.28	甲烷	第一次	2.68×10 ⁻⁴	2.74×10 ⁻⁴
		第二次	3.04×10 ⁻⁴	2.73×10 ⁻⁴
		第三次	3.22×10 ⁻⁴	2.95×10 ⁻⁴
		第四次	3.25×10 ⁻⁴	2.76×10 ⁻⁴
		浓度最大值	3.25×10 ⁻⁴	2.95×10 ⁻⁴
		标准	1%	1%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3.04.27		2023.04.28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49.5	43.2	48.8	43.1
北厂界外 1m	▲②	49.2	43.5	48.8	43.3
东厂界外 1m	▲③	49.6	43.8	48.5	43.6
东厂界外 1m	▲④	48.7	43.6	48.7	43.5
南厂界外 1m	▲⑤	50.8	43.4	49.2	43.7
南厂界外 1m	▲⑥	50.8	43.9	49.0	43.2
西厂界外 1m	▲⑦	49.0	43.5	49.6	43.4
西厂界外 1m	▲⑧	49.6	43.1	48.9	43.4
标准		≤55	≤45	≤5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通过“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处理后废水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无需核算总量。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亦无需核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范围为奶牛养殖项目（1号牛舍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等资料。

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粪大肠菌群、蛔虫卵均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的标准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牛粪、沼渣、医疗废物、病死牛和生活垃圾，牛粪经固液分离后自然晒干，回用于牛舍做垫料/外售综合利用；沼渣暂未清运，待需要清理时回田利用；医疗废物密闭暂存于桶内存在于危废仓库，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病死牛委托宿迁市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总量核定：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以本次验收范围（1号牛舍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为边界设置1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固废。
- 3、进一步加强对沼气池安全管理，采取防火、防雷、防静电、防爆等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爱德卫岗现代牧业（泗洪）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奶牛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洪县上塘镇上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1 牛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051880° N33.3554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养殖奶牛 4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养殖奶牛 400 头		环评单位		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洪环复【2008】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4676386388F002Y			
	验收单位		爱德卫岗现代牧业（泗洪）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爱德卫岗现代牧业（泗洪）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4676386388F		验收时间		2023.04.27-2023.04.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